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5项、第6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有效期均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相关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4年12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

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2月5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